

2022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二、收入决算表.....	79
三、支出决算表.....	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执法。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登记档案查询。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能职责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

督工作。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八）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承担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和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企业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按规定要求，对下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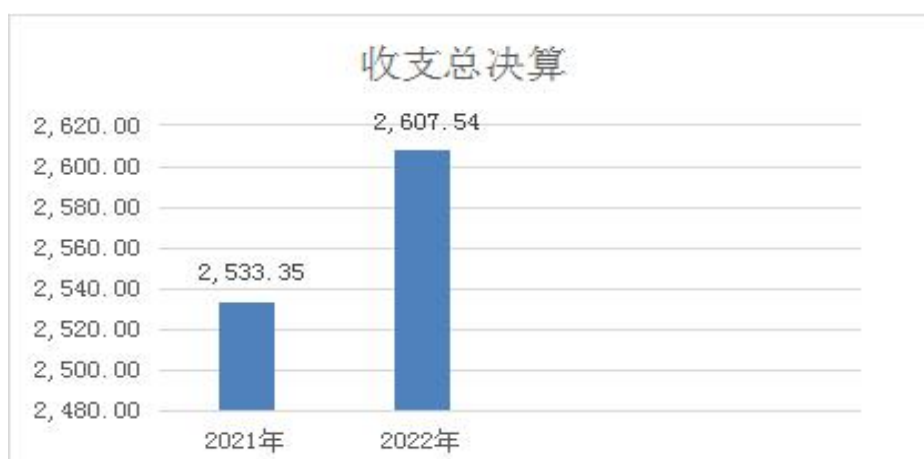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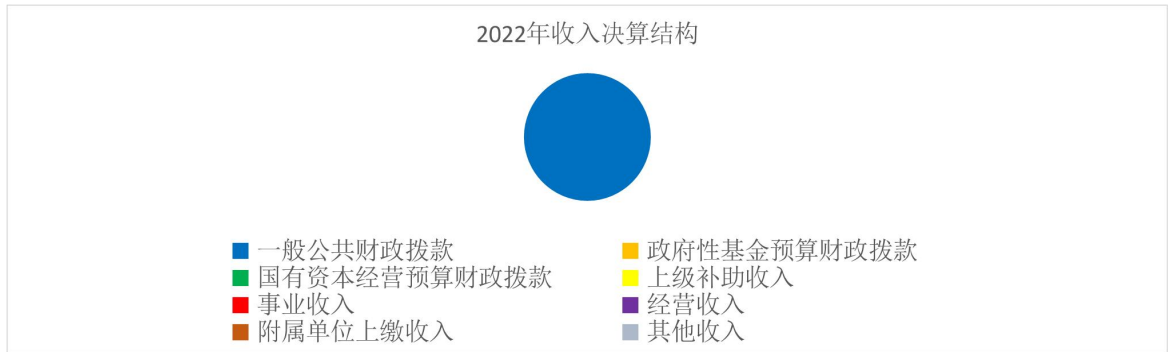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07.5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4.19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原因是全年基本支出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154.23万元结转今年使用,年末结转和结余3.82万元下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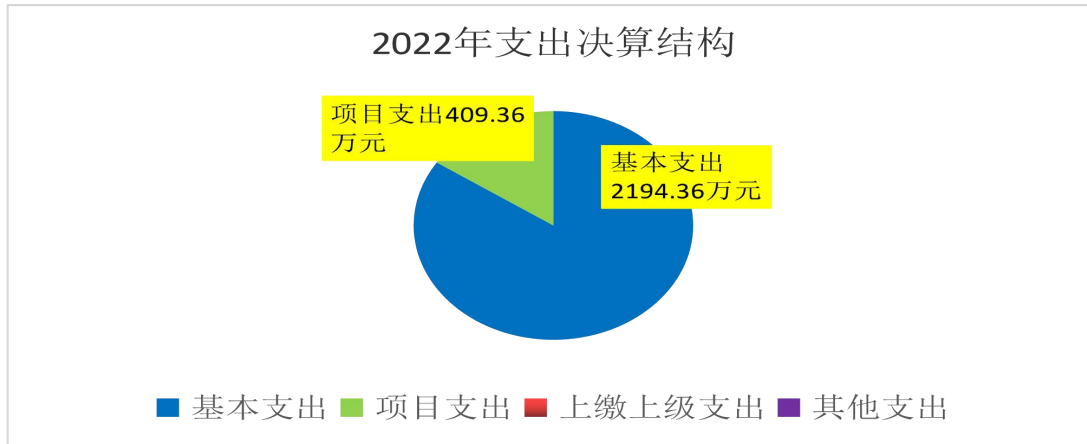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45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3.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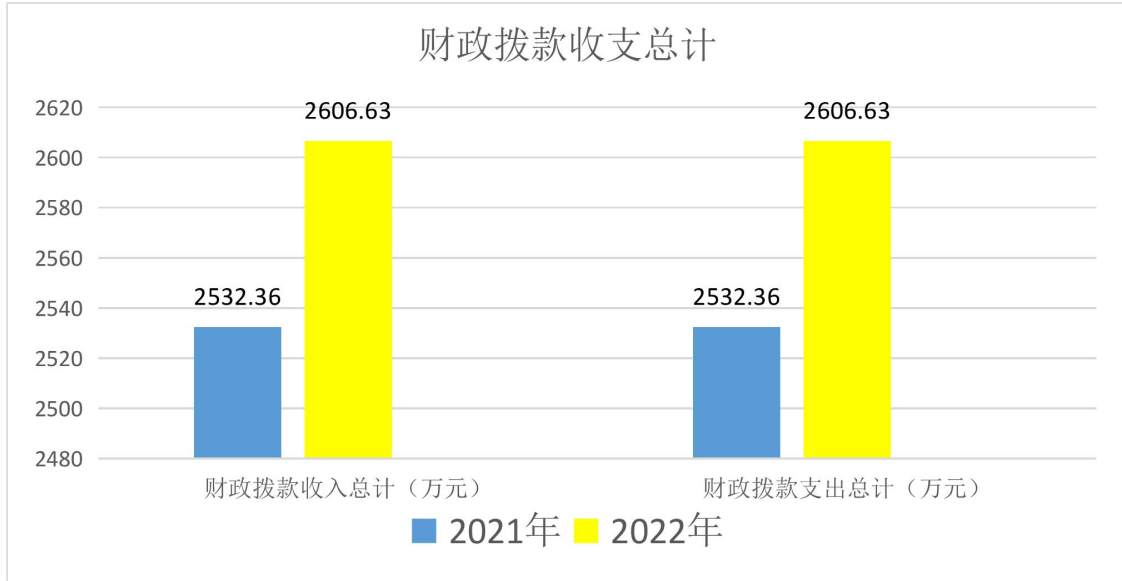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60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4.36万元，占84.3%；项目支出409.36万元，占1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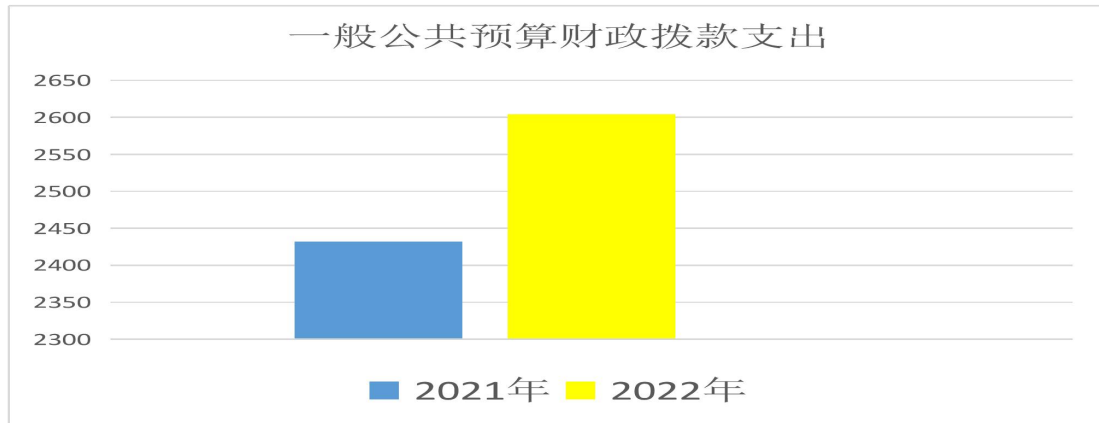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06.63万元。与2021年2532.3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74.27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154.23万元结转今年使用，年末结转和结余3.82万元下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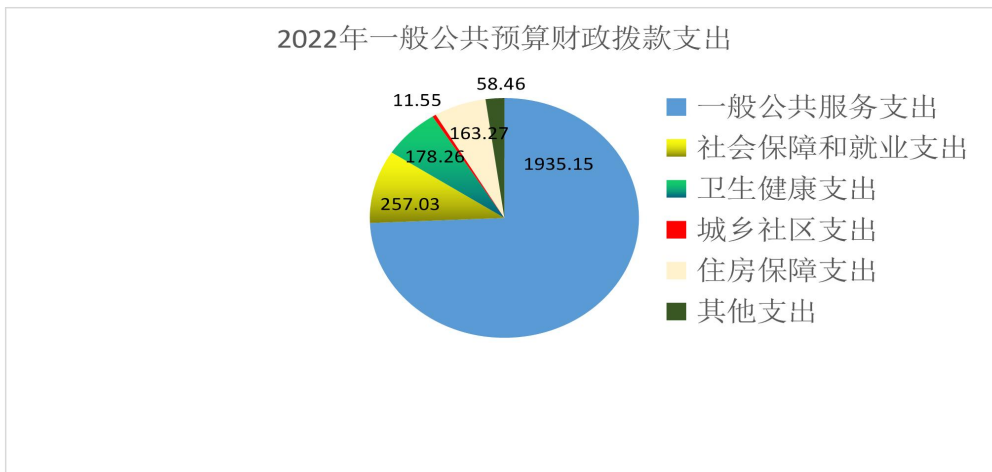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3.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2431.8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1.85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3.72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35.15万元，占74.3%；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03万元，占9.9%；卫生健康支出178.26万元，占6.9%；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11.55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63.27万元，占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58.46万元，占2.2%；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0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2.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81.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0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0.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71.53为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11.55为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4.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9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3.40万元、津贴补贴750.08万元、奖金28.67万元、绩效工资65.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7.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6.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1.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2万元、住房公积金163.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6.18、抚恤金24.43万元、生活补助85.59万元。

公用经费19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0万元、水费4.43万元、电费7.03万元、邮电费7.22万元、物业管理费0.33万元、差旅费3.30万元、维修（护）费12.3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94万元、劳务费9.07万元、委托业务费3.62万元、工会经费25.64万元、福利费14.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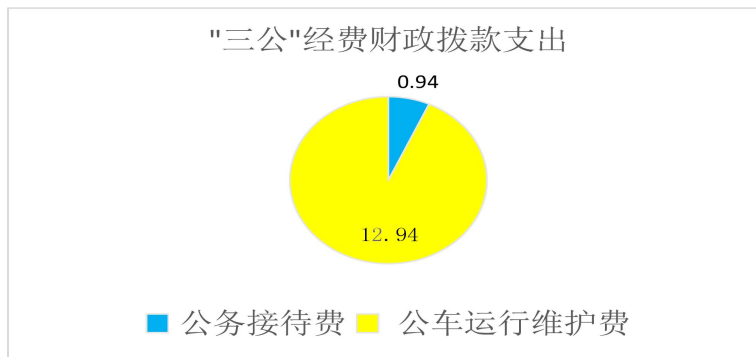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38万元，增长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4万元，占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8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增加了监管工作用车频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13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

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4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质量监管和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2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9人次，共计支出0.9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春节前调研走访基层工作支出955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支出1569元、接待省个私协会工作调研支出16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小个专”党建工作支出2108元、接待自贡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调研食品安全监管和标准化建设工作支出3240元、接待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专项行动交叉检查支出1522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62万元，比2021年减少22.45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继续厉行节约和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结转下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检费用支付。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法制式服务和标志、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

护经费、农贸市场创文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基层快检能力建设、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监管工作专项经费、消费者权益保护、药品监管、基层所伙食补助、协管执法人员经费、质量强区监管经费、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严格一体化系统报表数据，真实反映2022年度财务指标，确保整体支出自评准确。在全面实现了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的同时，也发现在绩效管理中存在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项目推进延迟的情况，专项资金结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我局根据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安排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专项资金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

法问题。长期绩效目标为关注民生，科学监管，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引导科学监管与消费，做到事前防范、关口前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辖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长期有效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推动了全局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但该项专项经费不足以满足网络费用的实际支出。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公众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0\%$ 。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使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初步形成；提高了企业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了东区城市竞争力，助推全区工作目标的实现。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县评定工作的函》（国知管函〔2018〕9号）、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国

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知办〔2018〕57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完成了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因财政资金困难,项目出现了跨年支付的情况,项目推进缓慢。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该项目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满意度 $\geq 75\%$ 。

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抽检不合格农副产品处置率100%;农副产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该项目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对农副产品安全抽检满意度 $\geq 75\%$ 。

基层快检能力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对集贸市场、超市经营的食物开展快速检测,排查安全隐患100%。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5\%$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食品安全保障及监管力度逐步提高。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为执法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食品监管水平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健康有序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监管工作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7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通过加强监管长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全，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使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4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通过消费维权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公众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药品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及科普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0\%$ 。当年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药械、化妆品监管水平，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

基层所伙食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分，绩效自评综述：按年初目标完成了65名基层所工作人员的午餐补助支付。满足5个基层所人员的后勤保障需求。基层所人员满意

度 ≥ 90%。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按年初目标完成了2名聘用人员 and 47名信息员的补助支出。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抽样满意度达基本满意以上，较好的维护了食品市场安全。

质量强区监管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使公众对质量的认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质量满意度监测结果较好，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该笔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上年度抽检费用，当年抽检费用结转下年支付，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为70名在编在岗执法人员配备了制服和标志，提升了执法队伍形象，执法人员满意度好。按要求采购并配备制服和标志到位，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1. 我局共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广告和价格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我局下设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分别是炳草岗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华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渡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弄弄坪市场监督管理所、瓜子坪市场监督管理所、银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
- 3.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 4.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 5.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6.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 8.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 9.负责全区计量工作。
- 10.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
- 11.负责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 12.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 13.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
-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人员概况:

1. 我局有行政编制 75 个，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6 个，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参公）29 个，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个。现我局有在编人员计 98 人，其中：公务员 72 人（含纪委派驻 3 人；另罗维借调至区财政局，我单位只负责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勤 4 人，参公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7 人。

2. 我局有聘用人员 22 名，其中：21 名区聘人员；自聘人员 1 名。

3. 我局现有退休职工 64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突出四个安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

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一是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和冷链物流集中监管仓值守，获得市、区好评。二是食品安全各项专项行动达到了全覆盖，先后开展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无底线营销食品、食盐，春季校园周边专项整治、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综合治理、两考“保考”专项工作等专项行动，食品小作坊、生产企业排查覆盖率100%。三是“明厨亮灶”工程深入开展，明厨亮灶率100%。

切实强化药械化安全监管。药品、化妆品、疫情防控药械、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到位。立案42件，已结案41件，罚没款金额近30万元。完成药品不良反应73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40例。

继续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检查，综合运用执法手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地确保全区重要节点、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已整改16家，立案6件，罚款10万元。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对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证后、燃气具质量安全、塑料污染治理专项监管工作，完成抽检后处理工作。

2.突出综合施策，不断强化执法检查

持续加大稽查执法力度。牵头承办全局“春雷行动2022”、

“2022铁拳行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等专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执法大队对重大及特殊案件线索、举报的办理、移交制度。认真履职履责，扎实推进各项专项工作及执法工作。截止目前，全局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17件，结案417件，罚没款共计230.98万元，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并经其立案4件。圆满完成了“春雷行动2022”专项执法任务，并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中获得“先进集体”称号，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中获得“成绩突出单位”一等奖、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在食用油掺杂掺假、攀枝花特色水果打假等12个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中，查办案件109件，罚没款共计19.0119万元。办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律法规案件11件，罚没款16.5117万元。

深入开展广告和价格监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案件46件，罚没款合计48.6万元。强化对“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执法，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案件8件，罚没款9800元，受理价格投诉举报90件，回复率100%。

3.突出服务提升，持续推进质量发展

完成第三届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通过质量奖的评选对辖区优质质量管理企业进行表彰，通过对优质企业的表彰督促各类企业运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助推质量强区建设。完成《东区2021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全面反映2021年东区产业、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安全等质量水平状况。

紧盯燃气具销售领域，以摸底清理+全面排查+回头看的工

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结合“百日”行动，建立销售企业台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监管。积极推进机动车检测机构、货车非法改装和3C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检查。优化民生计量服务，“上门”为辖区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完成辖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网上备案1219台。

强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申报，实施专利1174件。上半年本地区（本行业）专利授权新增专利173件，专利许可转让9件，PCT专利12件，重大专利14件，获奖8项11次。查办知识产权类案件18件（其中商标9件，专利9件），结案13件，罚没款共计32574.2元。知识产权系统录入专利11件，完成冬奥会“冰墩墩”等奥运标志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积极做好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拟创建规范单位31户，ODR企业7家，新建消费维权服务站11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5户，目前正在创建阶段。12315、12345受理投诉、举报3971件，已办结387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稳步推进2021年度年报报送工作。目前东区市场主体年报企业总数9416户，申报率90.98%，农专总数51户，申报率98.04%，个体总数25924户，申报率73.38%。

4.突出责任落实，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和农贸市场创文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制定了《东区极端条件下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监管应急预案》，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药品、餐饮、茶楼、午托等重点场所、行业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加强疫情静态管控期间的检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和规定。二是牵头制定《东区农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农贸市场创文实地考察点位建设管理责任清单，目前，东区各市场的行业规范、公益广告、禁烟标识、文明诚信经营户等静态指标基本达标，飞线、小广告、环境卫生、车辆停放等动态在全力整改规范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力争在 2022 年辖区不发生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构筑良好的市场秩序。

2.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案件，开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合同违法行为、商标侵权行为、假冒伪劣商品、违法广告等案件，保障食药安全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开展质量强区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暨质量提升工作，力争质量强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开展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管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4. 开展物价、知识产权等日常监管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2361.0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151.55 万元、项目收入 209.47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支出 255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96.73 万元、公用支出 197.63 万元）、项目支出 356.66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 万元。

（三）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61.0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151.55 万元、项目收入 209.47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255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96.73 万元、公用支出 197.63 万元）、项目支出 356.66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工资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后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照项目范围控制支出和执行进度，无违规记录，人员类支出执行率为 100%。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运转类项目均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安排严格控制支出，分类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记录。公用支出执行率为 99.99%。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特定目标类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程序提交审核通过后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照项目范围控制支出和执行进度，在年底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9.47 万元，追加预算 147.19 万元，实际支出 356.6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积极履职，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和从严控制预算执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无预算不追加，无预算不采购。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1、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送检 580 批次，约 1098 元/批次；2、农副产品农残检测：送检 260 批次，1 批次约 900

元；3、基层快检能力建设:6个市场监管所及食品快检车，快检不少于1000批次；4、药品监管:50个批次，3000元/批次；5、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局机关和6个基层监管所，每月19610元；6、协管执法人员:聘用人数2人，信息员47人；7、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监管餐饮经营户2300户，“双随机”抽查比例 $\geq 3\%$ ，开展春雷行动及专项治理次数 ≥ 10 次；8、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罚没物资搬运、综合执法等各类专项整治以及对经营户执法检查不少于1000次；9、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 ≥ 1 次，“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 3 次，特种设备日常监管 ≥ 120 家；10、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环境建设、38个消费维权服务站运行、宣传教育、12315大型宣传会活动等；11、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400人次以上；12、基层所伙食补助:5个基层所，共计65人，每餐10元/人·天；13、质量强区监管工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 90 批次，2000元/批次；14、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70名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基本支出和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专网运行满足全局工作要求；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 $\geq 90\%$ 以上；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案件移送率100%；完成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抽检和食品快检任务；抽检监测结果信息公布率和系统录入率100%；健全

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序推进；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完成考核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满足基层人员后勤保障和执法人员制服保障。

时效指标：完成指标时间截止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实际完成 255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实际完成 2194.36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 356.6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经济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群众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利益的保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确保辖区食品药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构筑良好的市场秩序。

生态效益：无。

可持续影响：保障食药安全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对市场监管整体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进行财务管理，做到帐证相符，帐表相符。按要标进行绩效编报和绩效监控，

认真做好内部监控，真实、准确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按时上报部门绩效报表。

2.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对各级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上报，通过专题会议的形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公开和反馈，对下一步财务工作开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自评质量。

我局严格一体化系统报表数据，真实反映 2022 年度财务指标，确保整体支出自评准确。在全面实现了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的同时，也发现在绩效管理中存在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项目推进延迟的情况，专项资金结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安排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按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

专项资金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长期绩效目标为关注民生，科学监管，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引导科学监管与消费，做到事前防范、关口前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辖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二）存在问题。

主要是资金使用不均衡，比较集中在年底支付。项目进度存在延迟现象。

一是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继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二是细化资金使用规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尽量减少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

附件2-1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2. 主要工作包括：局机关和6个市场监管所使用互联网、省智慧工商专网、区电子政务专网的运行及维护，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做好各专网的运行和维护。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公众总体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12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合同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推动了全局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长期有效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推动了全局工作信息化。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该项专项经费不足以满足网络费用的实际支出。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2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工作。

3.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抽查及电梯维保改革试点，提升维保质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 ≥ 1 次；“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 3 次；特种设备日常监管

≧120家。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应急演练和开展培训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6.1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特监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特监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局特监股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合同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公众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特种设备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县评定工作的函》(国知管函〔2018〕9号)、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知办〔2018〕57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做好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400人次以上(每场人次50人以上)。年底前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

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考核成绩70分以上并完成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考核指标。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满意度测评的方式组织实施，同时进行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年中未进行项目调整，2022年底有一笔咨询服务费因账号错误被退回后未来得及重新支付而调整至下年支付，年底区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在知识产权事务项目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部分资金年底支付时因支付未成功而被回收。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2.12，使用率42.4%，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若该笔资金能在年中进行支付将有利于避免跨年支付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市场与知识产权股申报预算，全局汇总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市场与知识产权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比选相关规定要求签定服务合同。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牵头股室上报相关项目资料上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大型宣传活动2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400人次以上，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考核成绩达到70分以上，使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初步形成。全面完成2022年度知识产权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年底未使用的资金被收回后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使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氛

围初步形成；提高了企业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了东区城市竞争力，助推全区工作目标的实现。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县评定工作的函》（国知管函〔2018〕9号）、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知办〔2018〕57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完成了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困难，很多项目出现了延迟甚至跨年支付的情况，项目推进缓慢。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4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枝花市东区创建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工作方案》和2022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复审工作要求，完成全年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样送检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用于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送检，检测材料成本支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样送检580批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

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53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四)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区食安办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区食安办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按招标合同和细化项目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满意度 $\geq 7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专项资金未能完成当年食品抽检费用的全部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5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枝花市东区创建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工作方案》和2022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复审工作要求，参考《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执行，完成全年集贸市场农副产品农药残留监测抽样送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年共计集贸市场农副产品农药残留监测抽样送检260批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公众对农副产品安全抽检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

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23.4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五)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区食安办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区食安办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按招标合同和细化项目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抽检不合格农副产品处置率100%；农副产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对农副产品安全抽检满意度 $\geq 7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农副产品安全保障及监管力度逐步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专项资金未能完成当年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用的全部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6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快检能力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基层快检能力建设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聚焦问题易发多发区域、场所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食品“三小”、农村“坝坝宴”等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局机关、食品快检车、6个市场监管所用于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购买。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公众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基层快检能力建设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4.98万元，使用率99.6%，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六）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区食安办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区食安办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采购合同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抽检目标任务。对集贸市场、超市经营的食物开展快速检测，排查安全隐患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使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食品安全保障及监管力度逐步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7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

动产抵押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2. 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加强流通领域商品检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罚没物资搬运、综合执法等各类专项整治以及对经营户执法检查不少于1000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公众总体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市场秩序执法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5万元，使用率5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七）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局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局执法大队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限额和支出类型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突出的完成了全年执法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执法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食品监管水平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健康有序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因部分扣押物品处置时间较长，未能在当年经费中列支相关专项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对特殊需求的项目支出在年中追加预算。

附件2-8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
2. 主要利用报刊、媒体及公示栏等宣传形式，刊登公告及相关法规宣传，印制宣传手册及宣传资料；典型案例、流通领域商品检测结果等的公告与宣传支出；加强市场准入、许可

审批、信用监管、“小个专”党组织建设，促进辖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监管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监管工作专项任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监管餐饮经营户2300户；“双随机”抽查比例 $\geq 3\%$ ；开展春雷行动及专项治理次数 ≥ 10 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公众总体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市场秩序执法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6.2万元，

使用率72.94%，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八）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局办公室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限额和支出类型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监管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通过加强监管长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众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使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9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2. 主要工作有：加强“12315”维权体系建设，拓展维权处理渠道，拓展方便消费者快速及时解决消费纠纷，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消费环境建设、38个消费维权服务站运行、宣传教育、12315大型宣传会活动等。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公众总体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市场秩序执法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7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九）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局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限额和支出类型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完成了全年消费维权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通过消费维权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公众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药品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承担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药品监管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二是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水平和综合素质；四是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提升；五是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六是假冒伪劣药品化妆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七是公众对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药品抽验总任务数 50 个

批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公众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药品监管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0元，使用率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十）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药械化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局药械化股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局药械化股负责收集资料，按抽检合同和细化明细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药械化目标任务。

（十一）项目效益情况。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及科普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总体满意度 $\geq 7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当年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药械、化妆品监管水平，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所伙食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局6个派出市场监管所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基层所伙食补助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5个市场监管所的后勤保障问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5个所共计65人,每餐10元/人·天。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基层所人员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基层所伙食补助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14.11万元，使用率86.83%，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十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办公室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局办公室负责收集资料，各市场监管所按月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年初目标完成了65名基层所工作人员的午餐补助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满足了基层人员后勤保障。基层所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做好了5个基层所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12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和47名信息员，保障食药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抽样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协管执法人员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12.6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十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区食安办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区食安办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采购合同和相关文件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年初目标完成了2名聘用人员和47名信息员的补助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抽样满意度达基本满意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较好的维护了食品市场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13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质量强区监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2. 主要工作包括：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负责统一管理辖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3. 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质量强区监管经费。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质量强区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加强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专题培训，开展“质量月”“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力争质量强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90批次，监督抽查成本2000元/批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开展培训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质量强区监管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11.97万元，使用率68.4%，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十四）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质量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由局质量股负责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由局质量股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合同和细化项目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通过了考核。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使公众对质量的认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质量满意度监测结果较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质量抽检支出，当年实际支出未能完成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14

2022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2. 根据《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1〕26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一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1〕102号）文件要求，对在编在岗执法人员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执法人员配发执法服装和标志。

4. 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省级相关要求配发执法服装和标志。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机构改革后配发统一制服，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定点采购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年中按合同金额作了预算调减后纳入预算，年底按合同金额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县（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年底，该项资金使用26.23万元，使用率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现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

析评价:

(十五)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全局各项目汇总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三) 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局办公室收集资料上报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采购，制服和标志到位签收后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配备到位。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70名在编在岗执法人员配备了制服和标志，提升了执法队伍形象，执法人员满意度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要求采购并配备制服和标志到位，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

因支付时间有所延迟，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后经协

商后取得销售方谅解。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